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建簡字第94號

原告 蘇進添

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漢中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捌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賠償房屋漏水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8萬元、房屋租金220萬元、改善消防排氣費用18萬元，共計32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所寫為320萬元，應徵收裁判費3萬2680元，扣除原告已繳5400元，尚須補繳2萬728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如原告已無繼續訴訟之意，請不用繳納並盡速提出撤回狀，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家蓉